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总工会

鄂建文〔2015〕26号

关于联合开展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 缴存扩面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县（市）办事处，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7号），加大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力度，深入了解非公企业和职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利益诉求，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政协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推动我省非公企业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议》（第20150560号）提案的落实，省住建厅和省总工会将组成联合调研组在全省开展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情况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1、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包括非公企业数

量、在岗职工人数、缴存覆盖面、职工和企业缴存比例、缴存金额等。

2、非公企业人员流动情况、解决住房问题的主要途径以及住房公积金使用情况，包括提取和贷款情况等。

3、非公企业缴存率低的原因和对策。已缴和未缴企业对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主要看法，包括缴纳意愿，以及对运营成本、吸引职工等方面的影响。已缴和未缴职工对缴存政策的意见，包括缴纳意愿、缴存比例、缴存方式和使用方式等。

4、分类比较。按出资性质（如欧美、台资、港资、内资），或按照企业规模、企业效益等，进行分类比较，摸清底数，了解差异，提出分类建议。

5、缴存扩面工作经验，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与难点。每个城市应选择 1-2 家典型企业，深入进行分析。

二、调研方式

（一）召开座谈会

1、听取调研城市公积金中心、总工会、人社、法院、税务、工商、银行等相关部门对调研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听取非公企业业主和职工（包括已建和未建）对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实地调研

每个城市选择 1-2 家典型非公企业，实地了解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住房状况，进行深入剖析。具体调研城市和

时间另行通知。

三、调研组成员

组长：赵俊 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阮斌 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处长
刘长胜 省总工会生活保障部部长
邱正炯 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调研员
王建峰 省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
刘超 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干部

四、有关要求

1、请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县市办事处分别联合当地总工会按调研提纲对本地先行调研，县市办事处调研情况报市州中心汇总，市州中心形成调研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和省总工会生活保障部。

2、省联合调研组将根据各地调研情况，选取部分城市进行实地调研。

3、调研期间，严格遵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轻车简从，务实节俭，不安排、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其他活动。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刘超

电话：027-68873117 13871595283

省总工会生活保障部 王建峰

电话：027-88738058 13554468721

附件：政协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关于
推动我省非公企业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议》

(第 20150560 号)



内 容：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住房保障制度，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重要形式。1999年国务院颁布、2002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我省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已成为一项事关广大职工住房消费的重要公共政策。总体来看，住房公积金在广大职工住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我省非公企业的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较为滞后，这与非公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不相称，影响了广大非公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一是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小、缴费低。调查显示，从我省住房公积金征集情况来看，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垄断行业相比，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非公企业所占比例较小。如武汉市2013年非公企业52323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只有6598家，仅占12.6%；黄石市也仅有10%的非公企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从缴费情况来看，非公企业缴存额普遍偏低。比如武汉市2013年非公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余额98.6亿元，仅占全市住房公积金总计余额570.22亿元的17.29%。再如黄石市非公企业为职工人均缴存住房公积金434元，低于全市人均625元的平均水平。从缴存对象来看，有的企业只为部分员工缴存，大部分只为管理层缴存。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广大非公企业职工购房的意愿和需求，导致在住房消费上影响社会公平正义，拉大了贫富差距。

二是非公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使用率低。截止到2013年9月底，武汉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非公企业职工有45.8万多人。仅有5.5万人申请了公积金贷款，占非公企业缴存职工的12.11%，占全市缴存职工的3.69%。黄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非公企业职工有5.4万多人，有4300人申请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占非公企业缴存职工的7.96%，贷款金额共计8亿元，占可用总贷款的18.26%。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非公企业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人数较

少，所贷款金额较小，公积金实际使用率不高。

三是督促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制约手段乏力。现阶段，因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没有纳入国家法律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障体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缺乏有效手段督促非公企业缴纳公积金，劳动监察仲裁部门没有将住房公积金纳入日常执法范围，法院一般不受理此类案件，督促非公企业缴纳公积金缺乏有效措施，职工的此类来诉求也难以得到应有重视和依法解决。

为了推动我省非公企业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基本权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保证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应缴尽缴。为适应非公企业迅猛发展，回应广大非公企业职工迫切改善住房条件的愿望诉求，建议全面推动我省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出台鼓励和支持非公企业建制扩面的相关政策。建议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公企业给予多方面的财税政策优惠；将住房公积金年审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非公企业，可采取按最低标准缴存，以减轻企业负担，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提高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

二是加强科学管理，推动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有效运行。适应信息化发展和职工流动的需要，建议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建立全省统一联网的基础平台，实现资金在全省范围内按需调剂，实现全省转移接续和异地通存、通提、通贷、通查，进一步简便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关手续。对非公企业适当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允许职工离开企业后及时提取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促进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惠民利民。针对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五险”已由《社会保险法》强制实施，而住房公积金虽有相关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并没有实行“一刀切”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刚性约束，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执法手段；由住建、劳动、监察、

工商、税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加大对非公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检查、监督和执法力度；将住房公积金纳入集体合同保障范围，将住房公积金诉讼纳入法院受理范围，畅通职工维护合法权益渠道。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
